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 专项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永吉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75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1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6元，募集资金总额20,068.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100.1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5-0004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永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金额 (万元)	备案文件
1	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9,578.82	8,788.35	云工投备(2015)10号
2	年产1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	6,913.99	3,309.49	云工投备(2015)09号
3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02.26	5,002.26	——
合计		21,495.07	17,100.1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除此变更外，原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 四、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由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 7 月收购的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尚有空余土地，可以解决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的用地问题，同时此次变更公司综合考虑以持续性发展和合理利用资源为目的，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同时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变化等风险与实施主体变更前相同。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 **五、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由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由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吉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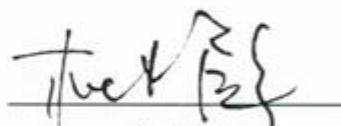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章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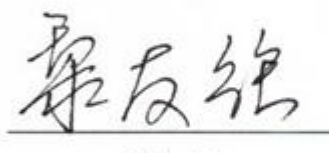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承彪

  
黎友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6日